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特定股东倪晓春先生、李新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 1,0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27%）的股东倪晓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0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27%）。

2、持本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88%）的股东李新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88%）。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倪晓春先生、李新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倪晓春	1,064,000	0.7927%	1,064,000	0
李新胜	240,000	0.1788%	240,000	0

以上两位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内担任技术管理相关职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倪晓春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27%；

股东李新胜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88%。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倪晓春先生、李新胜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3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6、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

7、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倪晓春先生、李新胜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东将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倪晓春《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李新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